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6〕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29号）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临发〔2015〕24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走在前列、带个好头”的要求，积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支持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区围绕突出问题，以完成脱贫任务为目标，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

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各行业、各级次、各渠道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全市脱贫攻坚任务。

二、基本原则

——**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市直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区。

——**上下联动，县抓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在政策倾斜、资金下达、权限下放等方面为县区统筹整合营造宽松环境。县区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统筹整合使用各类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全面统筹，凝聚合力。**坚持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契机，充分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统筹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凝聚起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合力。

三、统筹整合范围

（一）区域范围。2016-2020 年，面向全市范围内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区（包括 12 个县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以下统称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重点加大对兰陵县、沂水县、沂南县、平邑县、费县、莒南县 6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的整合推进力度。

（二）资金范围。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主要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1. 中央资金。除国家部委直接分配到项目的资金外，凡是切块分配的，原则上纳入整合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20 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节能减排资金（南水北调中线东线工程集雨区环境整治）、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省级资金。主要包括 24 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建设）、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植树造林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土地整治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环境保护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体育彩票公益金、服务业发展资金（农户科学储粮建设）、服务业发展资金（农村邮政站点建设）、服务业发展资金（乡村旅游发展）、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促进就业创业资金（农民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资金（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促进就业创业资金（创业扶贫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科学普及和推广奖励资金（科普示范工程）、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以上未列明但与前述中央资金配套使用的省级资金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3. 市级资金。主要包括 6 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旅游特色村特色镇奖补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下达县区部分、服务业发展资金（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农村环境保护）、电子商务和物流发展专项资金。以上未列明但与前述中央、省级资金配套使用的市级资金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4. 县级资金。各县区要参照中央、省市级资金范围，明确本级可统筹整合的资金范围，与中央、省市级资金捆绑使用，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

5. 其他资金

（1）对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安排用于扶贫开发的债务资金（我市 2016 年新增安排 17550 万元），各县区要加大与专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重点支持扶贫任务重的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2）加强中央、省市级相关涉农资金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特色产业发展扶贫基金、公益事业扶贫基金的有机衔接，做到相辅相成，互为补充，最大限度发挥资金规模效益。

（3）教育、医疗、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使用机制，

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4) 统筹用好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和政策性贷款，充分发挥扶贫开发基金会等平台作用，引导鼓励各类金融及社会资本加大对扶贫开发的投入力度。

四、统筹整合措施

(一) 市级支持统筹整合的政策措施。

1. 明确资金规模。对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开发的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市级按照相关因素切块分配到县区。对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省级以上资金在收到 30 日内，市级资金在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市级预算后 30 日内，由市直主管部门按照 20% 以上的比例明确用于扶贫的资金规模。对安排到 6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县的资金，由各县统筹全部用于扶贫脱贫。市直主管部门具体安排意见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以便统筹指导协调。

2. 切块分配资金。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市直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原则上要按照因素法采取切块方式分配下达。

3. 下放审批权限。将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

4. 对县区充分授权。县区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需要调整资金用途用于扶贫脱贫的，市直有关部门应予以认可。审计部门不得作为违规违纪问题处理。

(二) 县区开展统筹整合的方法步骤。

各县区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责任主体，要建立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组织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做好本县区规划编制、资金分配、考评验收等工作。

1. 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各县区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好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做好与全市脱贫攻坚规划、各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凝聚扶贫合力。要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年度任务，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储备。

2. 编报统筹整合方案。各县区要充分发挥贴近脱贫攻坚一线、管理信息充分的优势，依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结合上级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以及年度专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规模，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加大相关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力度。县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要按照省有关要求，及时报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备案，并向省市有关部门通报，作为各部门指导考核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依据。

3.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各县区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1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4.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各县区要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借鉴易地扶贫搬迁筹资模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把统

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应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转变思维方式、调整管理办法、优化工作流程，为各县区工作开展提供服务保障，为全市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二）加强规划衔接。扶贫、发改等部门要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三）推进政务公开。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级政府要把统筹整合的扶贫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扶贫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地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扶贫、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

(五) 严肃工作纪律。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各县区要全部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不得用于弥补村集体收入或偿还债务，不得以变相救济、救助的方式发放现金或实物，不得用于其他与脱贫攻坚有关规定不相符的支出等。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